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 议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书面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次吸收合并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》。

本次将燃气装备业务相关资产、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 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决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署页)

(本页为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与会监事签名:

王素辉 李丽 刘莲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